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19〕71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 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19〕48号）的有关要求，经商省人社厅同意，为做好2019年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优异的企

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兴业态、自由职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参加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评审专业及评审标准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工程、农业两个专业的正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019 年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按照《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 号）及国家、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进行。详见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公告栏。

三、评审要求

（一）参加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和农艺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须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经政府权威部门认定的奖励项目、科技成果鉴定相关材料、专利证书相关材料、横向课题相关材料、农作物新品种相关材料、畜牧新品系相关材料等原件材料及复印件材料 1 份；

2. 科技成果持有者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持有者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持有者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持有者以该科技成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持有者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和折算股份等原件材料及复